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材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榮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36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9,3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法　官　李麗珍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